

江苏中南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武汉锦御等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风险提示:截至本公告日,江苏中南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可使用的担保额度总金额为9,403,746万元,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实际对外担保金额为6,689,549万元,占上述可使用担保额度总额的71.9%,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的实际担保余额占担保总额的71.9%,请投资者关注有关风险。

- 担保情况的概述
- 1.为武汉锦御中南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简称“武汉锦御”)提供担保事宜
- 2.为武汉中南世纪城开发有限公司(简称“海门中南世纪城”)提供担保事宜
- 3.为宁波东程置业有限公司(简称“宁波东程”)提供担保事宜
- 4.为潍坊市中南锦御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简称“潍坊中南锦御”)提供担保事宜
- 5.为阜南中南新丝路投资有限责任公司(简称“阜南中南新丝路”)提供担保事宜



关联情况:公司、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有关公司其他股东无关联关系。

单位:万元

时间	资产总额	负债总额	净资产	营业收入	营业利润	净利润
2019年度(未经审计)	164,134.44	166,410.26	-1,275.82	0	-1,400.07	-1,183.69
2019年6月末(未经审计)	213,231.72	216,461.72	-2,230.00	138.32	-1,002.27	-967.19

信用情况:不是失信责任主体,信用情况良好。

财务情况:公司、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有关公司其他股东无关联关系。



信用情况:不是失信责任主体,信用情况良好。

单位:万元

时间	资产总额	负债总额	净资产	营业收入	营业利润	净利润
2019年6月末(未经审计)	19.96	19.86	0.13	0.00	0.03	0.03

四、担保文件的主要内容

- 1.为武汉锦御提供担保事宜
- (1)协议方:公司、兴业信托
- (2)协议主要内容:公司与兴业信托签署《保证合同》,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金额19,154.50万元。
- (3)保证范围:兴业信托在信托贷款合同项下所享有的全部债权,包括主债权贷款本金、利息(含法定和约定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兴业信托为实现债权和担保权利而支付的合理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律师费、公证费、执行费、诉讼费、合理的律师费等),因此武汉锦御违约而给兴业信托造成的损失和其他所有应付的费用。
- (4)保证期限:自借款合同生效之日起至信托贷款合同项下的主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
- 2.为海门中南世纪城提供担保事宜
- (1)协议方:公司
- (2)协议主要内容:公司出具《担保函》提供担保,担保金额19,137.272万元。
- (3)保证范围:主债权及由此产生的清偿款、违约金、损害赔偿金以及申万菱信为实现主债权和/或保证债权所支付的诉讼费(或仲裁费)、保全费、公告费、执行费、评估费、拍卖费、合理律师费、差旅费及其他相关合理费用。
- (4)保证期限:自担保合同生效之日起,至有关应收账款转让合同项下宁波东程的全部标的债权清偿义务履行完毕之日止。
- 3.为宁波东程提供担保事宜
- (1)协议方:公司、申万菱信
- (2)协议主要内容:公司与申万菱信签署《保证合同》,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金额11,250万元。
- (3)保证范围:主债权及由此产生的清偿款、违约金、损害赔偿金以及申万菱信为实现主债权和/或保证债权所支付的诉讼费(或仲裁费)、保全费、公告费、执行费、评估费、拍卖费、合理律师费、差旅费及其他相关合理费用。
- (4)保证期限:自担保合同生效之日起,至有关应收账款转让合同项下宁波东程的全部标的债权清偿义务履行完毕之日止。
- 4.为潍坊中南锦御提供担保事宜
- (1)协议方:公司、广发银行潍坊支行
- (2)协议主要内容:公司与广发银行潍坊支行签署《保证合同》,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金额20,000万元。
- (3)保证范围:包括贷款合同项下的借款本金、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为实现债权而发生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律师费、差旅费、保全费、评估费、拍卖或变卖费、过户费、公告费等)和其他所有应付的费用。
- (4)保证期限:自借款合同潍坊中南锦御履行债务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
- 5.为阜南中南新丝路提供担保事宜
- (1)协议方:公司、徽商银行阜南支行
- (2)协议主要内容:公司与徽商银行阜南支行签署《保证合同》,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金额83,000万元。
- (3)保证范围:有关借款合同项下的借款本金、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为实现债权与担保权利而发生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律师费、差旅费、保全费、评估费、拍卖或变卖费、过户费或公证费、送达费等)和其他所有应付的费用。
- (4)保证期限:有关借款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11年。

五、董事意见
董事会会议认为:为上述公司提供担保,是基于其业务需要,目前上市公司经营正常,偿债能力强,担保不增加公司风险。对于非全资子公司提供的担保均采取要求被担保对象其他股东提供担保等控制措施,担保风险可控。为上述公司提供担保不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

六、公司担保情况
提供本次担保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金额为6,689,549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权益的384.49%。其中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提供的担保总金额为1,130,814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权益的85.00%;逾期担保金额为0万元,涉及诉讼的担保金额为0万元,因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的担保金额为0万元。

七、备查文件
1、相关协议。
2、公告。

江苏中南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一月八日

中兴一沈阳商业大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完成注册资本及经营范围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中兴一沈阳商业大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11月12日召开2019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对公司注册资本及经营范围等条款进行修改。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9年11月13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刊登的《2019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ZXSJY2019-77)及修改后的《公司章程》。

2020年1月6日,经辽宁省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公司完成了注册资本及经营范围变更的工商登记,并取得换发后的《营业执照》。具体内容如下:
1.注册资本由“人民币贰亿柒仟玖佰陆仟元整”变更为“人民币肆亿壹仟伍佰柒拾壹万捌仟玖佰陆拾元零分”。

2.经营范围由“一般项目:批发业;零售业;汽车维修;汽车配件销售;仓储;搬运服务;停车场服务;写字间、场地租赁;商业企业投资及管理;企业管理服务;广告设计、制作、发布;物业管理服务;食品生产、销售;餐饮服务;医疗器械生产、经营;验光、配镜服务;眼镜零售、化妆品、初级农产品、水产品,药品经营;卷烟、雪茄烟零售;图书、报刊销售;网上贸易代理;网上房地产中介;网上商务咨询;货物进出口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变更为“一般项目:批发业;零售业;汽车维修;汽车配件销售;仓储、搬运服务;停车场服务;写字间、场地租赁;商业企业投资及管理;企业管理服务;广告设计、制作、发布;物业管理服务;食品生产、销售;餐饮服务;医疗器械生产、经营;验光、配镜服务;眼镜零售;化妆品、初级农产品、水产品,药品销售;卷烟、雪茄烟零售;乳制品(含婴幼儿配方乳粉)批发、零售;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销售;保健食品销售;图书、报刊销售;网上贸易代理;网上房地产中介;网上商务咨询;货物进出口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除上述内容变更外,营业执照其他登记事项未发生变更。特此公告

中兴一沈阳商业大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1月8日

中兴一沈阳商业大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全资子公司完成注册资本及经营范围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中兴一沈阳商业大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11月29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全资子公司增资及全资子公司投资设立合资公司实施精准扶贫项目的议案》。为积极响应党中央关于“坚决打好精准脱贫等三大攻坚战”的号召,实现多元化产业扶贫,公司以自有资金450万元对全资子公司东乡族自治县盛东商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盛东商贸”)增资,由盛东商贸投资设立合资公司,对甘肃省临夏州东乡县持续实施精准扶贫,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9年11月30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刊登的《关于对全资子公司增资及全资子公司投资设立合资公司实施精准扶贫项目的公告》(公告编号:ZXSJY2019-81)。

公司于2020年1月7日接到盛东商贸通知,经东乡族自治县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完成了注册资本及经营范围变更的工商登记,并取得换发后的《营业执照》。具体内容如下:

1.注册资本由“人民币伍佰万元整”变更为“人民币玖佰伍拾万元整”。

2.经营范围由“农产品、肉制品、糖制品加工销售;工艺品、服装鞋帽、针织品、洗涤用品、化妆品、办公用品、日用百货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变为“农产品、调料、食品、肉制品、糖制品加工销售;工艺品、服装鞋帽、针织品、洗涤用品、化妆品、办公用品、日用百货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除上述内容变更外,营业执照其他登记事项未发生变更。特此公告

中兴一沈阳商业大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1月8日

山东惠发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山东惠发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于2020年1月6日、1月7日连续两个交易日收盘价格跌幅偏离值累计达20.69%,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

●经公司自查并书面问询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公司股票于2020年1月6日、1月7日连续两个交易日收盘价格跌幅偏离值累计达20.69%,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一)生产经营活动
经公司自查,公司目前生产经营活动正常,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也不存在预计将要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形,日常经营情况未发生重大变化。

(二)重大事项情况
经向控股股东山东惠发投资有限公司及实际控制人惠增玉、赵宏宇书面函证核实,截止目前,不存在影响公司股票交易价格异常波动的重大事项;不存在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包括但不限于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发行、收购、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资产注入、股份回购、股权激励、破产重整、重大业务合作、引进战略投资者等重大事项。

(三)媒体报道、市场传闻、热点概念情况
经公司核实,公司未发现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影响的需要澄清或回应的媒体报道或市场传闻,亦未涉及市场热点概念。

(四)其他股价敏感信息
公司未发现其他有可能对公司股价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在上述股票异常交易期间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形。

三、相关风险提示
(一)二级市场交易风险
公司2020年1月6日、1月7日连续两个交易日跌幅达20.01%,目前公司市盈率TTM为

-201,市净率为5.06,股价波动幅度较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二)公司认为必要的其他风险提示
公司于2019年10月24日披露了公司《2019年第三季度报告》,公司截至2019年第三季度归母净利润-4076.79万元,同比下降356.96%,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三)媒体报道、市场传闻、热点概念涉及事项或业务的不确定性风险
公司无媒体报道、市场传闻、热点概念涉及事项或业务的不确定性风险。

(四)重大事项进展风险
公司及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确认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包括但不限于正在筹划涉及上市公司的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发行、收购、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资产注入、股份回购、股权激励、破产重整、重大业务合作、引进战略投资者等重大事项。

(五)大股东质押风险
公司控股股东山东惠发投资有限公司共持有公司股份53,848,286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32.05%,截至本公告日,其所持公司的24,360,000股股份进行了质押,占其所持本公司股份总数的45.24%,占本公司总股本的14.50%。公司控股股东山东惠发投资有限公司所持公司部分股份进行质押系其自身经营情况所需,惠发投资资信状况良好,具备较强的资金偿还能力,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权发生变更,质押风险可控,不存在股权质押风险。

四、董事声明及相关方承诺
公司董事会确认,公司没有任何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等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有关公司信息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和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的相关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山东惠发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1月8日

南方黑芝麻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监事会主席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南方黑芝麻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监事会于近日收到监事会主席李汉朝先生提交的书面辞职。李汉朝先生因个人原因,申请辞去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监事、监事会主席职务。其辞去前述职务后,不在公司担任任何职务。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李汉朝先生的辞职导致公司监事会成员低于法定最低人数,其辞职在公司股东大会选举新的监事后才能生效,在此之前其将继续履行公司监事职责,不会影响公司及监事会的正常运作。公司监事会将按照法定程序尽快完成监事补选及选举新任监事会主席的公告。

特此公告

南方黑芝麻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二〇二〇年一月八日

浙江中国轻纺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更名及完成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近日,浙江中国轻纺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控股股东通知,其公司名称由“绍兴市柯桥区中国轻纺城市场开发经营集团有限公司”变更为“绍兴市柯桥区开发经营集团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由“葛梅荣”变更为“单崇军”,经营范围由“轻纺城市场和相关基础设施、公益性项目投资开发;房地产开发;中国轻纺城市场的开发和经营管理;股权投资;股权投资基金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变更为“房地产开发经营;城市综合开发;旧城改造;土地综合开发利用;轻纺城市场和相关基础设施、公益性项目投资开发;中国轻纺城市场的开发和经营管理”。

特此公告。

浙江中国轻纺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一月八日

宝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国有股份无偿划转完成过户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宝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于2019年12月10日接到本公司控股股东中国宝武钢铁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宝武”)转来的《关于无偿划转宝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国有股份的通知》,中国宝武拟通过无偿划转方式将持有的本公司486,753,644股A股股份(占本公司总股本的21.9%)划转给首钢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首钢集团”),详见本公司于2019年12月11日发布的《宝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国有股份无偿划转的提示性公告》(临2019-074)。上述国有股份无偿划转事项已取得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的批准,本公司于2019年12月27日发布了《宝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国有股份无偿划转进展的公告》(临2019-075)。

近日,本公司接到中国宝武转来的由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过户登记确认书》,确认上述国有股份无偿划转的股份过户登记手续已办理完毕。

本次无偿划转完成后,中国宝武及其一致行动人持有本公司13,795,567,827股A股股份,占本公司总股本的61.93%;首钢集团持有本公司486,753,644股A股股份,占本公司总股本的21.9%。

特此公告。

宝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1月8日

山东大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转股情况:截止2019年12月31日,累计共有17,000元“大业转债”已转换成公司股票,累计转股股数为1,345股,占“大业转债”转股前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0.0005%。

●未转股可转债情况:截至2019年12月31日,尚未转股的“大业转债”金额为人民币499,983,000元,占“大业转债”发行总额的99.9966%。

一、可转债发行上市情况
(一)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8]2100号文核准,公司于2019年5月9日公开发行“2019年山东大业股份有限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债券简称为“大业转债”,债券代码“113535”。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500万张,每张面值为人民币100元,按面值发行,实际发行规模为50,000万元,期限5年。

(二)经上海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决定[2019]98号文同意,公司50,000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于2019年6月3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大业转债”,债券代码“113535”。

(三)根据有关规定和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公司该次发行的“大业转债”自2019年11月15日起可转换为本公司股份,转股期间为2019年11月15日至2024年5月8日,转股代码“191535”,初始转股价格为12.56元/股,目前转股价格为12.56元/股。

二、可转债本次转股情况
(一)“大业转债”自2019年11月15日至2019年12月31日期间,转股的金額为17,000元,因转股形成的股份数量为1,345股,占可转债转股前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0.0005%。截至2019年12月31日,累计已有17,000元“大业转债”转换为公司A股股票,累计转股股数为1,345股,占可转债转股前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0.0005%。

(二)截至2019年12月31日,尚未转股的“大业转债”金额为499,983,000元,占可转债发行总量的99.9966%。

三、股本变动情况
本次可转债转股后,公司股本结构变动如下:

单位:股

股份类别	变动前 (2019年11月14日)	本次可转债转股	变动后 (2019年12月31日)
限售条件流通股	170,063,620	0	170,063,620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119,874,285	1,345	119,875,630
总股本	289,937,905	1,345	289,939,250

四、其他
联系部门:公司债券部
联系电话:0536-6528906
特此公告。

山东大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1月7日

锦州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东所持股份解除质押及再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截至公告披露日,东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方集团”)持有锦州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份数量为308,178,001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5.39%。本次股份质押后,东方集团累计质押数量为308,000,000股,占其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99.94%,占公司总股本的15.38%,剩余未质押股份数量为178,001股,均为无限售流通股。

2020年1月7日,公司收到股东东方集团关于其所持公司股份部分解除质押及再质押登记的通知,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份解除质押情况

股东名称	东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解除质押数量	124,000,000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40.24%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6.19%
解除日期	2020年1月6日
持股数量	308,178,001
持股比例	15.39%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	184,000,000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59.71%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9.19%

本次解除质押的股份已于2020年1月6日进行重新质押,详情请见下文。

二、股份质押情况
1、本次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本次质押股数	是否分期质押	是否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质押担保资金用途	
东方集团	否	124,000,000	否	否	2019年1月6日	2021年1月6日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40.24%	6.19%	质押贷款

合计:124,000,000 / / / / / / / / 40.24% 6.19% /

2、质押股份不存在被用作重大资产重组业绩补偿等事项的担保或其他保障用途。

3、股东累计质押股份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东方集团累计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数量	本次质押比例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中质押期限在一年以内的股份数量	已质押股份中质押期限在一年以上的股份数量	质押担保资金用途
东方集团	308,178,001	15.39%	184,000,000	59.71%	59.71%	15.38%	0	0	0
合计	308,178,001	15.39%	184,000,000	59.71%	59.71%	15.38%	0	0	0

特此公告。

锦州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1月8日

锦州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东所持股份解除质押及再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截至公告披露日,东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方集团”)持有锦州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份数量为308,178,001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5.39%。本次股份质押后,东方集团累计质押数量为308,000,000股,占其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99.94%,占公司总股本的15.38%,剩余未质押股份数量为178,001股,均为无限售流通股。

2020年1月7日,公司收到股东东方集团关于其所持公司股份部分解除质押及再质押登记的通知,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份解除质押情况

股东名称	东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解除质押数量	124,000,000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40.24%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6.19%
解除日期	2020年1月6日
持股数量	308,178,001
持股比例	15.39%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	184,000,000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59.71%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9.19%

本次解除质押的股份已于2020年1月6日进行重新质押,详情请见下文。

二、股份质押情况
1、本次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本次质押股数	是否分期质押	是否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质押担保资金用途	
东方集团	否	124,000,000	否	否	2019年1月6日	2021年1月6日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40.24%	6.19%	质押贷款

合计:124,000,000 / / / / / / / / 40.24% 6.19% /

2、质押股份不存在被用作重大资产重组业绩补偿等事项的担保或其他保障用途。

3、股东累计质押股份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东方集团累计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数量	本次质押比例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中质押期限在一年以内的股份数量	已质押股份中质押期限在一年以上的股份数量	质押担保资金用途
东方集团	308,178,001	15.39%	184,000,000	59.71%	59.71%	15.38%	0	0	0
合计	308,178,001	15.39%	184,000,000	59.71%	59.71%	15.38%	0	0	0

特此公告。

锦州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1月8日

锦州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东所持股份解除质押及再质押的公告